

新店溪左岸(斷面24~25)太平堤防改善工程

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

會勘資料

1-1

議題討論

議題一

討論：人行空間整合，既有構件介面問題。

可能涉及單位：

- ◆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◆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◆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- ◆新店區公所

議題三

討論：人行空間整合，填土培厚營造土地使用問題。

可能涉及單位：

- 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- ◆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議題二

討論：既有儲水槽設施是否納入改善。

可能涉及單位：

- 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- ◆大坪頂自助會

議題四

討論：既有設施物權屬單位釐清。

可能涉及單位：

- ◆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◆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◆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- ◆新店區公所



1-2

議題一

本案規劃鄰碧潭路側設置加勁擋土牆，與既有設施整合，應取得**權屬單位同意**本案規劃設計之土地使用。

1. 既有人行道**支撐鋼構拆除**。
2. 人行步道空間整合，**完工後接續維管**。
3. 因人行道鋼構下部有**多處機電設施**，請協助**釐清**相關管線單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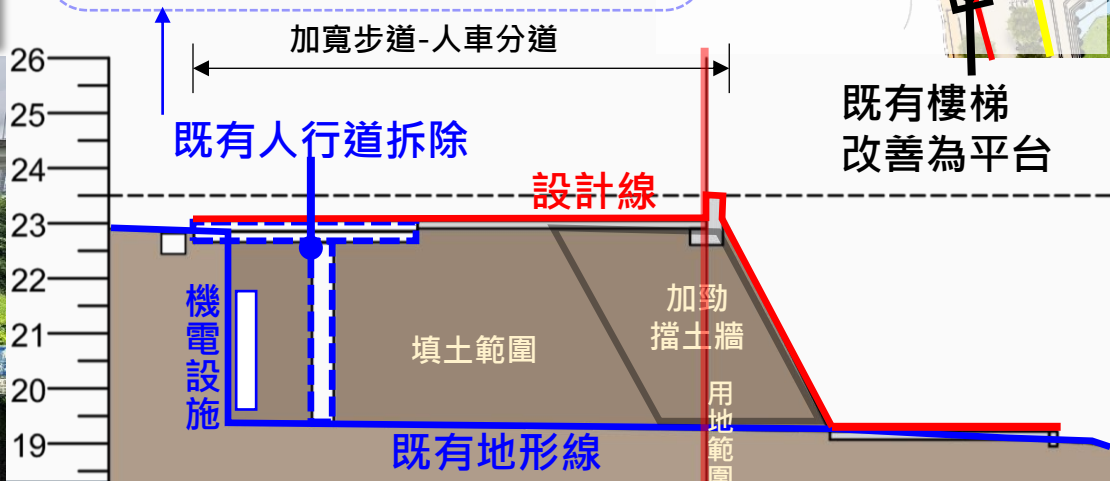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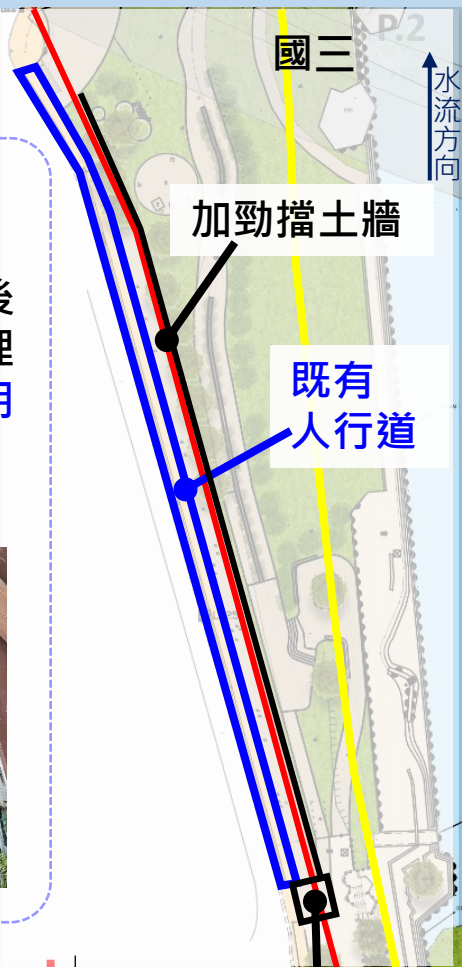
人車分道模擬示意圖



延續問題1

人行道鋼構，後續處理方法如下說明：

1. 未來須配合現勘協議拆除後之構件**交還原維管單位**處理
2. **同意權全交予本案工程使用**以符合在地材料再利用之節能減碳議題。



1-2

議題二

本案灘地內有**儲水槽**設施希望可一併納入改善：

- 1.設施為何權屬單位？
- 2.本設施使用狀態及目的為何？

▽設施保留 -

是否可一併整合、同意本案**混凝土表面改善美化**？
（敬請說明對於此**設施禁止之相關事項**）



1-2

議題三

本案規劃碧潭路旁側設置加勁擋土牆填土培厚營造(黑虛線至紅線之間)，應取得**權屬單位同意**本案規劃設計之土地使用。

▽管理單位-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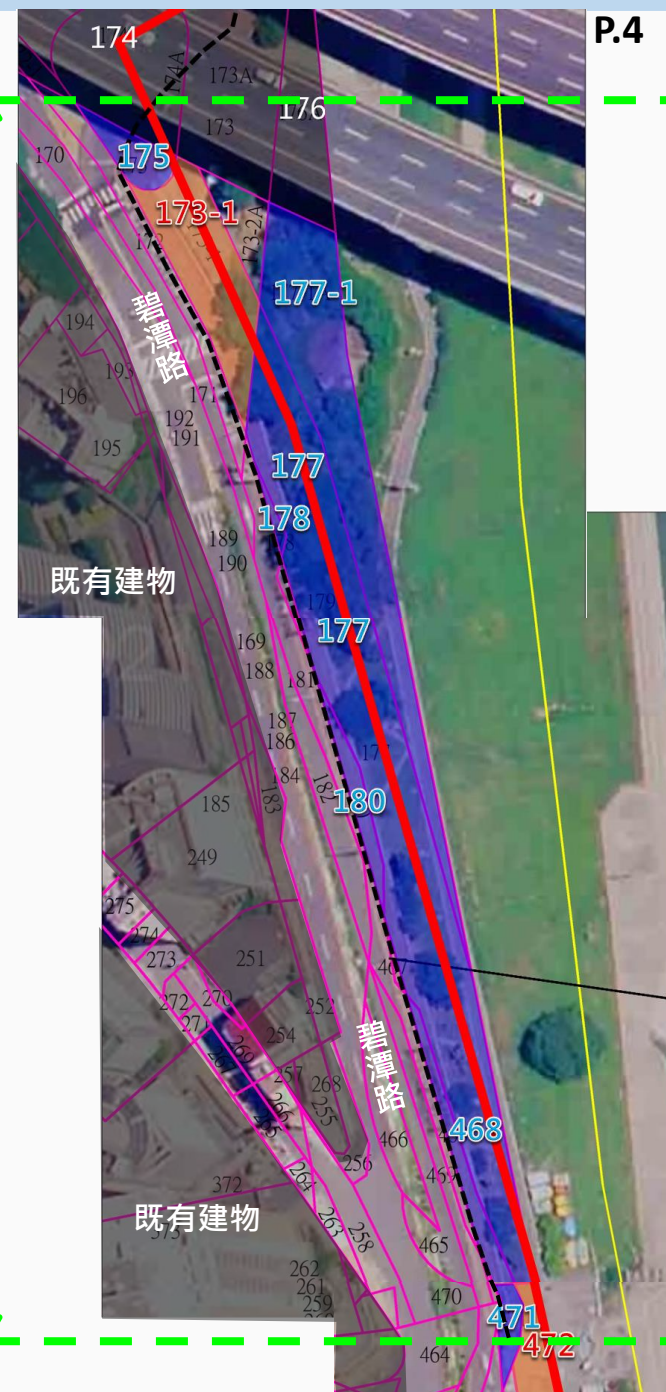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土地資料			用地類別	國土計畫分區
	地段	地號	面積(M2)		
1	太平段	175	80.76	綠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2	太平段	177	1336.75	綠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3	太平段	177-1	641.44	河川區	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
4	太平段	178	13.21	綠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5	太平段	180	65.82	綠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6	太平段	468	94.69	道路用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7	太平段	471	43.48	綠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	總計		2276.15		

▽管理單位-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項次	土地資料			用地類別	國土計畫分區
	地段	地號	面積(M2)		
1	太平段	173-1	321.51	道路用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2	太平段	472	561.91	綠地	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
	總計		883.42		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 預計填土範圍

預計填土培厚範圍超出紅線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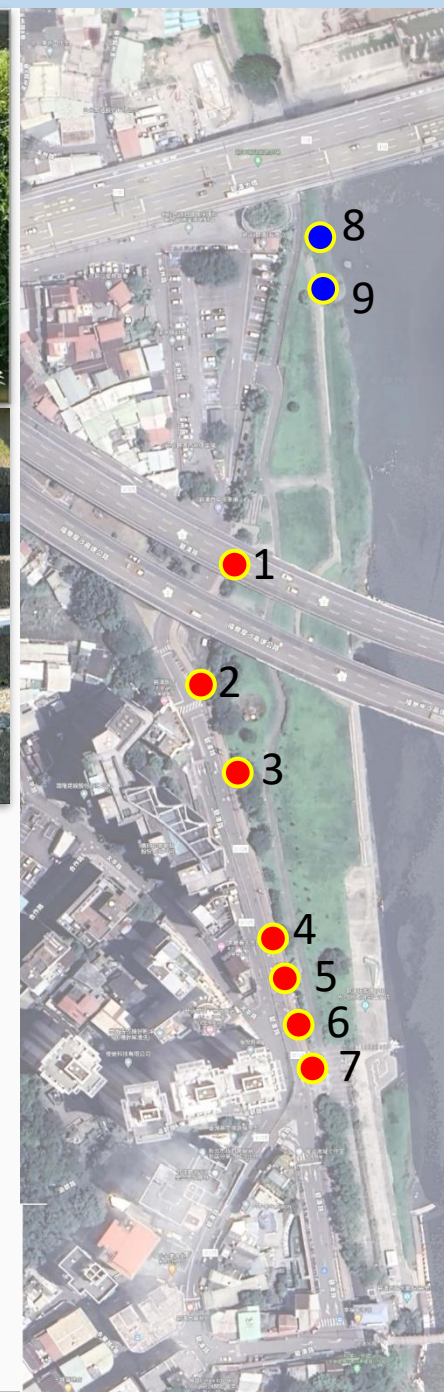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1-2

議題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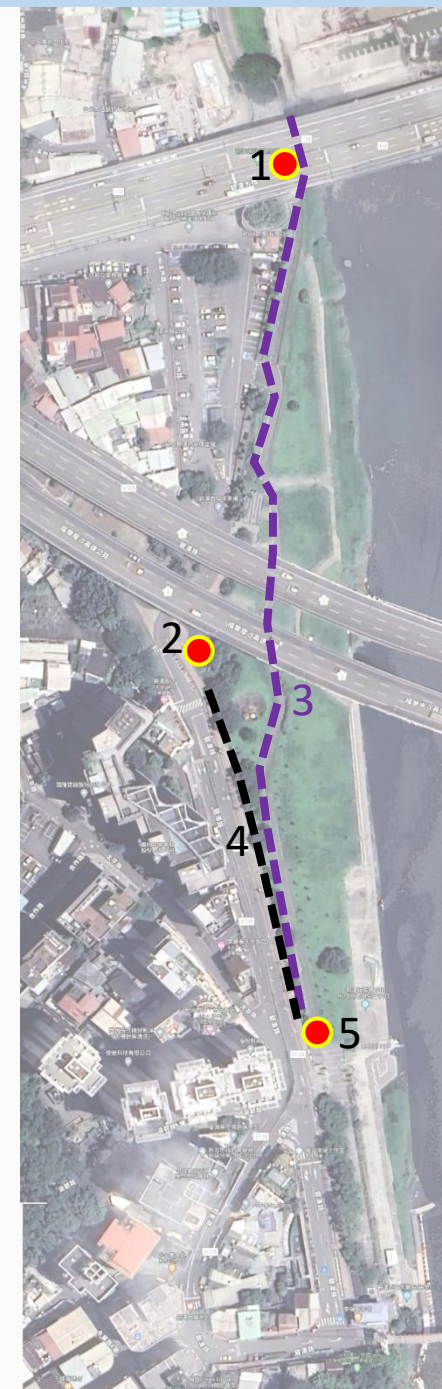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計畫範圍內之設施權屬單位釐清。
未來施做會影響到設施，是否能配合遷移或設施改善。



1-2

議題四

未來施做會影響到設施，是否能配合遷移或拆除配合整體改善。





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YUA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., LTD

